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08號

上訴人 宸嶧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照

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大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卿

被上訴人 王萬春

上訴人與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5年3月2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08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64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施玉卿